

男子借“救助流浪猫”诈骗近10万元

闵行区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郁雅茹

街头偶遇奄奄一息的流浪小猫，女子正心生怜悯，有人挺身而出收养小猫。此后数月，女子频频收到收养人的求助信息，手术费用、保险购置、转院治疗……一笔笔善款相继转出，被骗走近10万元后，她才明白那只看似“命悬一线”的流浪猫，自始至终不过是对方诈骗的借口。近日，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曹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，缓刑1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25年6月，吴女士与同事在公交站候车时，听到一阵微弱的猫叫声从垃圾桶旁传来。二人循声查看，发现一只瘦弱的狸花猫蜷缩一旁，于心不忍的她们正四处询问领养人时，一名男子曹某某主动上前，声称愿意接手照顾、送医救治，吴女士当即即将小猫交付，还先行转账1000元，嘱托他带小猫去医院做基础体检。

为方便获知猫咪治疗近况，吴女士拉上同事与曹某某组建微信群，还给这只小猫取名“圆满”。可“圆满”的故事，从第一天起就写满了谎言。

当晚，曹某在微信群中发来一张宠物医院的收款截图，称小猫被诊断出患有猫传腹，急需3000元治疗费，吴女士当即分摊了这笔费用。次日曹某某又抛出惊人说辞，称猫咪腹中被人塞入钢珠，必须立刻手术，吴女士心急如焚，又转账5000元。此后，曹某某花样翻新编造各类开销：猫咪病情反复恶化、个人银行卡遭冻结无法垫付医药费、需要转院更换更专业的宠物机构……短短数月，吴女士为这些虚构的诊疗支出，先后转账近5万元。

见吴女士对救猫一事深信不疑，曹某某又生出新的骗钱套路。他谎称购置宠物保险可报销八成治疗费用，一心想减轻救治负担的吴女士再次上当，先后转出1万余元保险费。为进一步打消她的疑虑，曹某某还推送了自称宠物医院工作人员“KK”的微信，谎称可直接对接诊疗事宜。在这名工作人员的诱导下，吴女士又充值2万余元所谓治疗费。

一笔笔钱款转出，可吴女士始终没有收到一张小猫术后恢复、日常诊疗的实拍照片。于是，她循着对方提供的线索逐一核实发现，曹某某发来的医院实景图，只

是大众点评上商家公开上传的通用配图；“KK”给出的医院总部地址更是凭空捏造，根本不存在。意识到自己遭遇诈骗，今年1月31日，吴女士果断报警。

2月3日，犯罪嫌疑人曹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在讯问中，曹某某承认：“当时我正好缺钱用，就想从这两个女的那里骗点钱用。”经查，2025年6月5日至12月4日，曹某某采用伪造医疗费用截图、假冒宠物医院工作人员等手段，向吴女士虚构猫肚内有钢珠需要治疗、购买宠物保险、垫付网贷欠款才能获得宠物保险资金等理由，共计骗取吴女士微信转账9.9万余元。

3月24日，案件被移送至闵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综合审查了被害人吴女士的陈述及曹某某的供述，结合吴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情况以及交易明细证明等，认为犯罪嫌疑人曹某某捏造虚假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，涉嫌诈骗罪。

近日，鉴于被告人曹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曹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前述刑罚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如今线上捐赠、远程代付诊疗费、异地代为救助等渠道愈发便捷，却也给心怀不轨之人留下可乘之机。若遇到他人代为救助动物并索要费用的情况，凡是涉及大额资金转账，务必提高警惕，多重核验对方身份真实性；主动要求提供正规宠物医院开具的病历本、加盖公章的收费票据、实时拍摄的动物诊疗视频与照片；存有任何疑问时，直接拨打医院官方电话核实诊疗信息，不要轻信对方单方面发送的截图、私人微信号。一旦发现说辞前后矛盾、线索无法查证等可疑情形，请立刻停止转账、及时止损，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

□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乔等一

七夕佳节本是互诉衷肠、传递爱意的浪漫时刻，在张某眼中却成了谋财的可乘之机……日前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。静安区人民法院近日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“钻石王老五”有三套房产还是公司股东

2019年，在一场酒局上，做夜场销售的张某与施女士相识。彼时的张某精心打造了一个“钻石王老五”的形象，他自称未婚未育，是附近一家高档会所的股东，也是上海某汽车销售集团的股东，甚至该集团董事长还拖欠张某600多万元投资分红。两人此后保持着联络，至2021年正式确立恋爱关系。

施女士本以为自己遇到了“完美恋人”，然而，这光鲜亮丽的身份全是张某凭空捏造的。他根本不认识该汽车销售集团董事长，仅仅是在网络上搜到了企业信息和法人资料，就编造了自己的“股东身份”和“巨额债权”。为了让谎言更具说服力，张某还花费10元左右网购了一本假房产证，又对照这本假证找人PS了两本新的产证，声称自己坐拥3套上海市区房产。

“一开始我做假的房产证是为了包装自己，让自己在外面混的时候有面子。”

后来，因网贷和投资亏损导致经济紧张，张某就把主意打到了恋人施女士身上。

为“男友”紧急还房贷还了近四年

2021年4月，施女士接到了张某的紧急电话。电话那头的张某语气焦灼，称自己有一套房子的贷款已经逾期，急需5万元还房贷，否则房产将被银行收回。处于热恋期的施女士被爱情冲昏头脑，毫不犹

豫地拿出5万元转入了张某的银行卡。

这5万元，成了张某打开施女士“钱袋子”的钥匙。此后，张某每隔两三个月就以还房贷为由向施女士借钱，每次都承诺“很快就能从董事长那里拿回600万，到时候连本带利一起还”。有3本房产证作保，施女士不曾怀疑，近四年间陆续转给张某70余万元。

直到2023年末，施女士偶然发现，她的亲戚朋友以房子作抵押贷款只花费了5天时间，张某却称“贷款审批流程复杂”“银行政策调整”，并持续向她索要钱款。施女士开始怀疑，于是反复督促张某还款，张某却以“600万分红还没到账”为借口拖延还款，两人逐渐产生分歧。

2025年7月，在朋友的陪同下，施女士找到张某与其当面对峙。起初张某还试图继续狡辩，当朋友要求他打开随申办APP查看名下房产信息时，张某自知无法再圆谎，终于承认了诈骗的事实，并亲笔写下了欠条。可是此后张某仅归还了3万元，便逐渐不回消息、不接电话，甚至手机停机、搬家逃匿。

真相大白“渣男”面目暴露无遗

2025年9月，被害人施某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称其与张某建立恋爱关系期间，张某谎称办理房产抵押贷款，以资金周转需要为名向被害人借款，通过伪造身份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其钱款，后张某失去联系。同年10月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同年11月，在本市潜逃的张某被抓获归案。“我感觉迟早会有被抓的一天，现在到案了，悬着的心也就放下了。”张某被抓获后对行骗一事供认不讳。

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，承办检察官经全面阅卷、讯问犯罪嫌疑人，查明张某对外塑造的“成功人士”形象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。实际上，张某自2021年底从夜场离职后待业至今，其声称的“三套房产”“企业股东身份”均系凭空捏造。另查明，张某在户籍地已登记结婚，育有一子一女，两人因经济问题情感不睦，长期分居两地；在沪期间，张某同时与3名女性保持恋爱关系，其现居的房屋租金亦由其中1

名女友支付。

为完善证据体系、准确认定事实，检察机关制发补充侦查提纲，要求进一步核查涉案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实际用途，核实张某本人及家庭成员收入状况，确认其实际还款能力，补强客观证据链条。

经补充侦查，结合银行资金流水与张某供述相互印证，检察机关最终查明，张某从被害人施女士处骗取的钱款，部分用于偿还信用卡、网贷和其他债务，部分用于支付子女抚养费、其他交往对象的生活开支及个人日常消费，涉案赃款已被全部用尽。另查实，2024年7月起，张某因经济拮据，不仅停止支付抚养费，还使用妻子名下的信用卡和借贷软件透支40余万元，做代购生意的妻子只能自己偿还欠款。顾及子女抚养及追讨前述欠款，妻子即便知晓张某在外与多位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，也只能忍气吞声。

综合全案证据，检察机关认定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伪造房产证、虚构房产贷款事由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，主观上非法占有故意明确，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，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。经依法核算，扣除张某案发前已归还的部分款项，本案诈骗数额最终认定为67万元，属数额特别巨大。张某到案后无退赃退赔行为，且无实际退赔能力。据此，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。近日，静安区法院一审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婚恋交友务必保持理性，骗子往往虚构“高富帅”“白富美”等完美人设，伪造房产证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骗取被害人信任。确立恋爱关系后再以“资金周转”“家人患病”“房产贷款”等理由借钱，最后拖延还款、失联逃匿。检察官提醒大家，涉及大额资金往来务必谨慎，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信息，不要被爱情冲昏头脑。一旦发现被骗，及时保留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并报警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在这个七夕佳节，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，也愿所有人都能擦亮双眼，远离“甜蜜陷阱”，守好自己的财产安全。